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6〕7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 年)的通知》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坚持政府统筹、区级为主、免试就近、有序规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肃工作纪律、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凡年满 6 周岁(202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非户籍所在区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各区教委要积极稳妥推进以登记入学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强化部门联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

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根据志愿派位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

人数的初中,就近登记入学。

(二)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三)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由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四)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五)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责单位,应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报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

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各区教委应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继续积极为多子女同校就读创造条件。

(三)各区教委应全面准确做好入学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当年义务教育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范围、招生计划等政策，严格要求民办学校执行广告和招生简章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四)各区教委应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教委将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附件：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
5 月 1 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	各区教委受理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	民办小学、公办寄宿小学报名
6 月 11 日前	民办学校、公办寄宿学校派位录取
6 月 14 日前	各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 2 日	全市小升初派位录取
7 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